

如彌勒昔爲國王。假設非法制限。以興正法。

●善識開遮

制限則得斷滅三寶大罪。不制能招弘護三寶功德。

(庚)第四十八破法戒

若佛子。

文分三。初標人。二序事。三總結第五段。△今初標人

以好心出家而爲名聞利養。於國王百官前說佛戒者。橫與比丘比丘尼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如獄囚法。如兵奴之法。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非餘外蟲。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

二序事分三。初不應破法。二明

合註國王百官指已受佛戒者。雖是同法之人。得於彼前說菩薩戒。而不得於彼前橫作非法治罰也。弟子有過。但應如法治罰。不應作繫縛事。如獄囚兵奴。以傷出家軌式。案南山律主云。檢諸經律。無爲訓治。故開比丘行笞杖者。釋迦一化並無末代往往見有。故是法滅之相。大集經云。若道俗等打破戒無戒比丘罪重出萬億佛身血。何以故。以能示人出要道。乃至涅槃故。

發隱食師子者。內身之蟲耳。佛法立而羣魔消。則羣魔不能破佛法。破佛法者。內教之人耳。

興言至此可不悲哉。發隱內衆有過依內法治問乃向白衣外人說罪令彼王法治罰鄙辱清化故名破法。乖護法之心故制僧內俗外僧有過依僧法罰治責問不宜用外刑辱內衆也。唐書顯慶元年五月勅天下僧尼有犯法者以僧律治之不得與民同科。王官護法如此而僧反破法可乎。

若受佛戒者應護佛戒。如念一子如事父母不可毀破而菩薩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如三百矛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寧自入地獄經於百劫而不一聞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而況自破佛戒。二明 護法

合註如念一子喻愛之極。如事父母喻敬之極。又念子卽慈悲心。事親卽孝順心也。發隱云破佛戒者一者已受佛戒而不護法是名破佛戒。二者僧受佛戒而我辱之是名破佛戒。教人破法因緣亦無孝順之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三舉 非  
結過

發隱云何專以教人破法結罪以此戒是令彼王臣治辱僧故不知護法而反破法忤逆三寶孝順安在故得罪也。問有惡僧焉顯諫之則不從默擯之則不喻干世綱常冒國憲典不可以內法治者則如之何答此在權其事宜不可執一執於護法反至滅法者有矣。況文中

橫與比丘比丘尼等橫之一字明無辜也。

●結罪重輕

此戒備五緣成罪。

一是佛弟子 謂大小乘七衆不犯邊罪不捨戒者。

二佛弟子想 六句二重四輕

雖非佛弟子亦不應作繫縛事故。但其事稍稀故不特制或復攝入瞋損戒中。

三有治罰心 欲令前人受辱正是業主。

四所對人 謂國王百官等

同有戒者故僅結輕若向未受戒者治罰自屬第六重戒。

五正行治罰 隨事結過

●善識開遮

惡濁世中護持正法比丘得藉王大臣力兵杖自衛如大涅槃所明然不得非法治罰他人。

③異熟果報

作則有破壞法門損辱僧侶之罪不作則令衆僧增益安樂。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第三總段  
第五段

(己)三總結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汝等受持。過去諸菩薩已誦。未來諸菩薩當誦。現在諸菩薩今誦。

合註此總結四十八輕戒也。第一列重輕戒相大科竟。發隱明受戒者必把秉於胸懷而不散亂。執持乎志念而不失忘也。義疏舉三世菩薩誦爲勸。

(丁)三勸大衆奉行。分五初舉所誦法。二囑流通人。三明流通益。四重勸奉行。五時衆歡喜。

(戊)初舉所誦法

諸佛子聽十重四十八輕戒。三世諸佛已誦。當誦今誦。我今亦如是誦。

(戊)二囑流通人

汝等一切大衆。若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受持菩薩戒者。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佛性常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衆生化化不絕。

合註前勸受中備列婬男婬女。黃門鬼畜等。今但言信男信女者。正顯既受得戒。皆名第一。

清淨也。佛性常住戒卷者。此戒卷在世。則佛性因緣之義不滅。發隱由現在故。知過未然起舍那而千佛而百億而菩薩而衆生化復傳化。展轉相因。理應無盡。

(戊)三明流通益

得見千佛爲千佛授手。世世不墮惡道八難。常生人道天中。

會註略舉三益。一見聖。二離苦。三得樂。義疏云。授手者。明秉戒人與佛相鄰次不遠也。世世不墮常生人天所離所得。豈止於此。且舉凡情所欣厭。以之爲勸耳。（發隱）此心地戒。卻惡之前障也。世世爲之引導焉。得不生人道天中。曰離護位菩薩。究竟所得。則得解深闡。俯就曲成。且隨欣厭云爾。本來心地了無所離。得無所得。故云豈止。但以凡情淺近。未能

(戊)四重勸奉行

我今在此樹下。略開七佛法戒。汝等大衆。當一心學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一廣明。

發隱略開具二義。一者能說之人不止七佛。所謂三世諸佛所同說也。二者所說之戒非止十重四十八輕。所謂如毛頭許者是也。

(戊)五時衆歡喜

三千學士時坐聽者聞佛自誦心心頂戴歡喜受持。

**合註**三千謂三千世界中同秉菩薩戒者以上大科第二正示法門分竟。

(乙)三流通益世分分二初結示二偈讚。(丙)初結示分四初偏結說心地品二略舉總十處說三明所說之法四明大眾奉行。

(丁)初偏結說心地品

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戒法品竟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

**合註**是中先結此釋迦說竟次結餘釋迦說竟也發隱舉十重不舉四十八者此十戒義含無盡舉十則一切戒悉皆攝盡況四十八耶。

(丁)二略舉總十處說

從摩醯首羅天王宮至此道樹下十住處說法品爲一切菩薩不可說大衆受持讀誦解說其義亦如是千百億世界蓮華藏世界微塵世界。**合註**是中亦先結此釋迦十處說法竟次結餘釋迦十處說法竟也微塵世界下闕亦如是說四字。

(丁)三明所說之法

一切佛心藏。地藏。戒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如是一切佛說。無量一切法藏竟。

**會註**前五句爲別。後一句爲總。就五別中。又各具通別二義。心藏者。通則一切諸法皆屬於心。別則指三十心。地藏者。通則一切諸法皆名爲地。別則指於十地。戒藏者。通則一切諸法皆名爲戒。別指十重衆輕。無量行願藏者。通亦收一切法。別指六度萬行。十大願王等。因果佛性常住藏者。佛性非因非果。而因果不離佛性。故曰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實相卽佛性異名。今因亦佛性。果亦佛性。佛性常住則因果亦皆常住。通則一切諸法皆名因果佛性常住之藏。別則如佛性本源品等。**發隱**一切佛者。如下所列諸藏。十方三世一切如來之所同有也。一心藏者。本覺心體。含裹虛空。包羅法界。一切萬法悉備。其中如寶藏然。故云藏也。二地藏者。心體平等。不二名地。而出生一切諸善功德。故云藏也。三戒藏者。心體離過絕非名戒。而止持作犯纖。悉具足。故云藏也。四行願藏者。心體發之爲善事。可行存之爲善念。曰願。而無量行門。如大海不可窮。無量願門。如虛空不可盡。故云藏也。五因果藏者。心體始之所修。曰因。終之所證。曰果。而因該果海。因地無邊。果徹因源。果海無限。故云藏也。六佛性常住者。心體不生不滅。無去無來。天真佛性。湛然常住。而自性該凡聖。彌古

今廣大周徧不可測量。故云藏也。一曰心。二曰地。三曰戒。正明此戒是心地戒也。而大行大願由此戒生。正因正果。由此戒得常住佛性。由此戒證大哉戒也。斯其至矣。承上文如是無量無邊一切諸佛說無量無邊一切法藏。蓋不止六種而已。

(丁)四明大衆奉行

千百億世界中。一切衆生受持歡喜奉行。若廣開心地相。相如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說。

舍註相相者。心地無相。具一切相。重重無盡。總別難思。

(丙)二偈讚分。三初讚持法益。二序學法事。三發度生願。

(丁)初讚持法益

明人忍慧強能持如是法。未成佛道間。安獲五種利。一者十方佛憫念常守護。二者命終時。正見心歡喜。三者生生處爲諸菩薩友。四者功德聚。戒度悉成就。五者今後世性戒福慧滿。此是諸佛子。

舍註明人者。能知如來祕密之藏。雖是肉眼。名爲佛眼也。忍是安忍。卽指定力。謂有慧無忍。是名狂慧。有忍無慧。是名愚定。又二乘定多慧少。不見佛性。權位菩薩慧多定少。雖見佛性。

而不了了。故須忍慧俱強方爲明人方能持如是法也。諸佛護念者一切諸佛皆從此法出。猶如佛母故持之者與佛氣分交接又不持此法則斷佛種性能持此法則續佛慧命故諸佛常自憫念守護持法人也。命終時正見歡喜者已具佛眼則假使鐵輪頂上旋定慧圓明終不失也。生生爲菩薩友者位同大覺真是佛子。一切菩薩皆我同學也。功德戒度悉成就者戒爲一切功德之聚如地悉能生養萬物今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戒品既具則一切功德聚悉具足成就也。性戒福慧滿者達此性戒則全性起修全修在性全性起修故福由慧滿全修顯性故慧由福滿又性戒卽正因理體當法身德持性之戒卽緣因福善當解脫德悟戒之性卽了因智慧當般若德今後世滿者從觀行滿乃至究竟滿也獲此五利真是

佛子當紹佛位故云此是諸佛子。(發隱)一諸佛護持利此戒是一切諸佛之心地也。衆以持戒悲憫念威神加護令彼所作畢竟成辦。二臨終歡喜利。戒之人死墮惡三伴侶善薩利此戒一切菩薩所持持。四戒者卽善成就利戒爲諸善功德之本持戒則一切功德集聚不遺。如功德有無量波羅密門。即試佛舉其一持戒度殺犯。如是戒度今已成就餘度中福慧皆可例知矣。五福慧雙修利心地萬行齊修由性靈

(丁)二序學法事分二初觀察法體二護持戒相  
(戊)初觀察法體

智者善思量。計我著相者不能生是法。滅壽取證者亦非下種處。欲長菩提苗。光明照世間。應當靜觀察諸法真實相。不生亦不滅。不常復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如是一心中方便勤莊嚴。菩薩所應作。應當次第學於學於無學。勿生分別想。是名第一道。亦名摩訶衍。一切戲論惡悉從是處滅。諸佛薩婆若悉由是處出。

合註心地法門。十無盡戒。皆如理而證。稱性而修。所謂中道了義。無戲論法。凡夫著有一乘證空。皆背真因。故非種子。應當靜觀察者。靜是止之異名。察卽觀之審細。止觀不二。方是真修。諸法真實相者。諸法卽十界。十如權實之法。觀相元妄。無可指陳。則幻惑非真。虛假不實。觀性元真。本如來藏。則無相不相。名真實相。清淨本然。故不生循業發現。故不滅。又循業發現。故生卽不生。清淨本然。故滅亦不滅。不變隨緣。故不常。隨緣不變。故不斷。理隨於事故。不一事隨於理。故不異。迷無所從。故不來。悟無所滅。故不去。(發隱)是法。卽此戒法也。以此戒法有無。計我身而著於幻相。執有者也。滅壽命而取證寂滅。執無者也。斯皆焦芽敗種。妙善戒何由而生。故令智者善思之也。智者卽前明人。善思有二。一者正思。二者審思。起真正慧。復諦審觀。知前妄計。皆非菩提種子。誠欲滋長道苗。使光明煥發。照耀無方。則不須向外馳求。惟在靜觀諸法真實。不虛常住之相。言靜觀者。探珠宣浪。靜動水取。應難也。言實相者。生常滅。知不滅。常斷。常等。相皆幻妄。不真。虛假不實者也。剎那無住。不常也。不常則斷。而復萬古恒如。不斷也。類殊難合。不一也。不一則不滅也。剎那無住。不常也。不常則斷。而復萬古恒如。不斷也。類殊難合。不一也。不一則

來異而同體雖分不異也。迎之莫知其所自至。不來則去而亦追之。莫知其所向。不也。如是諸法。卽是一心。如是一心。卽三十心。十地及重輕諸戒之體性也。悟此體性。然後方便勤莊嚴之一心。是正因理性。靜觀是了因慧性。方便是緣因善性也。又觀察及持戒。皆名方便莊嚴。觀察卽理。方便名爲智慧莊嚴。持戒卽事方便。名爲功德莊嚴。又戒品具足。全由深信於理。而心地增進。全由精修於事故。曰由戒淨故慧淨。由慧淨故戒淨。如兩手互洗。決無前後。又勤方便而不靜觀察。則有爲有漏。無所莊嚴。靜觀察而不勤方便。則枯槁空寂。無能莊嚴。故須於一心中方便莊嚴。此是菩薩所應作事。應當次第學之。勿謂此是學事。墮在第二門頭。不知稱性之修學。卽無學於無學道中。而熾然習學。雖云次第直如空中鳥迹。不同漸次法門。還與極圓極頓之理。毫無分別。故誠令勿生分別想也。(發隱)如是一心。至玄至妙。不可思議。當以巧慧方便而莊嚴之。以者何以學言。萬行紛然。一念回得。實相心地毫無欠故。此心地中但無生滅斷常。一切諸相。卽是莊嚴。即是學。無作妙具足。實相心地毫無欠故。此心地中但無生滅斷常。一切諸相。卽是莊嚴。即是學。無作妙修。全同理性。名第一道無學妙性。起於真修名摩訶衍摩訶衍。此翻大乘。謂運載自他。同入大涅槃城也。以是第一道故。能滅凡外二乘種種戲論。以是摩訶衍故。能出諸佛薩婆若果。薩婆若此翻一切智智。乃一心三智。究竟極果之總名也。由第一道堪運摩訶衍乘。由摩訶衍堪到薩婆若地。由薩婆若妙合無戲論理。梵網心地果徹。因該理趣。至此極矣。(發隱)

欲別之。亦無可別。無分別處。中道宛然。是名第一道。縱有分別。卽二乘故。又此實相心地。如大火聚。世間所謂執有執無。計彼計我。萬類千家。諸戲論。縱有分別。卽工義故。亦名摩訶衍。縱有

薪。至於此中消滅無餘故。又此實相心地如大滄海。如來所以智慧辯才。神通三昧。一切種智功德法財。皆於此中出生無盡故。至是則由菩提苗結菩提果。智慧無缺。普照何窮。三世古今十方世界。一切衆生。莫不如盲得視。如闇得燈。故曰光明照世間也。非大明人。曷能善思心地之中。如是妙義。

### (戊)二護持戒相

是故諸佛子。宜發大勇猛。於諸佛淨戒。護持如明珠。過去諸菩薩已於  
是中學。未來者當學。現在者今學。此是佛行處。聖主所稱歎。

今註欲歸一心實相。須修心地法門。欲修心地法門。須持諸佛淨戒。故結勸護持戒相。以爲入道進修之本也。護持如明珠者。發隱云。一潔淨義。護持弗使染汚。二圓滿義。護持弗使殘缺。三光明義。護持弗使昏暗。今更爲之釋成潔淨是解脫德。圓滿是法身德。光明是般若德。然明淨圓滿。皆是珠之相德耳。於相德中。宛具三義。若復廣爲表彰。則明珠體是無上至寶。相乃圓滿明淨。用能雨物濟貧。體爲法身。相爲般若。用爲解脫。以配三聚妙戒。法喻洽。然是以三世諸菩薩所學。卽是佛所行處。因果同符。安得不爲聖主所稱歎哉。聖主卽聖中之聖也。發隱承上。由此實相心地而出淨戒。故不可不持。而戒品難持易失。故持之不可不勇猛也。

### (丁)三發度生願

我已隨順說福德無量聚。迴以施衆生。共向一切智願聞是法者。悉得成佛道。

今諸佛自誦此戒。我今亦誦。名之曰隨。諸佛半月。半月如法而說。我今亦如法說。名之曰順。如此隨順而說。則福聚自然無量。而不以自私。故皆迴施衆生。又不令衆生墮在二乘三有。故共向一切智。又願聞是法者。一歷耳根。永爲道種。聞已能思。思已能修。悉成佛道。蓋本由發菩提心。方受此戒。今誦此戒。仍迴向菩提也。迴施衆生。卽下化之心。名之爲悲。向一切智。悉成佛道。卽上求之心。名之爲智。由上求故。方能下化。由下化故。方名上求。悲智雙運。名菩提心。由達心佛衆生三無差別。如心佛亦爾。故須上求。如佛衆生然。故須下化。由發此上求下化之心。故受得菩薩大戒。由持此菩薩大戒。故能滿悲智兩輪。古人所謂發僧那於始心。終大悲以赴難。可謂從名字菩提。而直趨究竟菩提者矣。此偈讚共十四行義疏之所解釋。或云是誦戒既畢。結撮施願之偈。今詳文義似雖單結戒法。亦可通結上品。以十重四十八輕戒。卽能歷心地位次之法。而三十心十地。卽持戒人從因至果所歷之位故也。亦如大佛頂經三漸次爲能歷。五十五位爲所歷。能所合稱。卽名六十聖位。今以能從所。則戒卽心地。以所從能。則心地卽戒。通結何疑。

## 梵網經菩薩戒本彙解下篇

### ◎性遮七衆大小表記

謂性遮二業。七衆  
料簡。大小同異。

「性業」者雖不受佛戒。然世間法法爾有罪。蓋不待佛制而自性是惡故。「遮業」者佛制之所遮止。犯者得破戒罪故。

「七衆」者一比丘衆。二比丘尼衆。三式叉摩那衆。四沙彌衆。五沙彌尼衆。六優婆塞衆。七優婆夷衆。前五是出家弟子。後二是在家弟子也。

「大」者大乘七衆。「小」者聲聞七衆也。

合註釋性遮二業云。未受戒者只得一罪。已受戒者反得二罪。受戒母乃招罪之途。有損無益。答。受佛戒卽入佛位。皆名第一清淨功德。豈可思議。惟其持者功德力大。所以破者罪業倍深。功德力大必宜秉受。罪業倍深必宜莫犯也。

案五戒相經靈峯箋要云。凡論失戒須破根本四重。至如殺非人畜生等性罪雖重。而於違無作罪。猶爲稍輕。所云可悔。乃是悔除違無作罪免墮三途。非謂併除性罪也。如殺一命者必償一命。故殺者固當故償。誤殺者亦當誤償。縱全不受戒者亦必有罪。佛制殺戒受持不犯。便可永斷輪迴。設復偶犯。至心懺悔。永不復造。亦可免墮三途。故名可悔耳。設不念佛求生淨土。何由永脫酬償之苦哉。△又云。破戒之罪。雖由取相懺滅。不墮三途。然其世間性罪仍在。故至因緣會遇之時。

乃須酬償宿債。除入涅槃或生西方。乃能脫之不受報耳。可不戒乎。△弘一律主云。歸戒功德。經論廣讚。況言果報局在人天。故須勤修淨行。期生彌陀淨土。朱靈芝元照律師云。一者入道須有始。二者期心必有終。言有始者。即須受戒。專志奉持。令於一切時中。對諸塵境。常憶受體。著立吃饭。行住坐臥。語默動靜。不可暫忘也。言有終者。謂歸心淨土。決誓往生也。以五濁惡世。末法之時。惑業深纏。慣習難斷。自無道力。何由修證。故釋迦出世五十餘年。說無量法。應可度者。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作得度因緣。因緣雖多。難爲造入。唯淨土法門。是修行徑路。故諸經論。偏讚淨土。佛法滅盡。唯無量壽經百年在世。十方勸讚。信不徒然。

戒名	性遮二業	七衆料簡	大小同異
一殺戒	不受戒人但得性罪。已受戒者兼得性遮二罪。	七衆同制	大小乘不全同。同者同不得殺。異者大士見機得殺。如開遮所明。又大士害二師成逆。聲聞但結重罪。大士殺天犯重聲聞非重。大士殺四趣如前料簡。聲聞殺鬼神與殺天同。殺旁生又略輕。大士捨身不失戒。結罪如前說。聲聞捨身戒亦隨盡。不復結罪。

二 姪 戒	二 盜 戒	全 右
舊云非性唯遮言正姪可爾。若邪姪事亦具性遮二業。若在家菩薩受八關齋一日一夜斷於正姪可云唯遮業耳。	具性遮二業以侵他依報奪他外命令他憂苦國法亦治罪故。	大小乘不全共同者同不得盜異者大士見機得盜如開遮所明舊云聲聞於佛滅後盜佛物輕菩薩恆重今據僧祇律中寺主用塔物供僧直五錢卽結重況自用耶又畢陵伽婆蹉於賊舟上取檀越二子還其父母以無盜心不名犯戒亦是見機得作之意未必一向與大乘異也。
出家五衆全斷姪欲在家二衆唯制邪姪就己妻妾復制非時非處又月六齋日年三齋月等若受八關戒時無復罪。邪正一切俱制犯者皆結重		大小乘略不同小乘夢中失精不犯或云但自責心大乘若夢行姪寤應生悔訶責煩惱倍於聲聞也。

四 妄語戒	具性遮二業	此唯遮業。以國法所不禁故。	全 右	七衆同制	大小乘俱制
五 酷酒戒	人作此業者亦招苦報。故特爲大士設此厲禁。	然是惡律儀所攝。雖不受戒	全 右	大小乘不全同。小乘作酒止結不應。酷者同於販賣大乘作時結方便罪。酷犯重也。	大小乘俱制
六 說四衆 過戒	具性遮二業	六說四衆 過戒	全 右	大小異。小乘說第一篇犯第二說第二篇犯第三說第三篇以下悉犯第七衆大士宜掩惡揚善。故說重同重說輕同輕。	大小乘俱制
七 自讚毀他戒	全 右	八 惡惜加毀戒	全 右	大小異。大士利安爲本。故重小乘自讚犯第七衆毀他犯第三篇不合結也。	大小異。大士乘不據親疏求者皆施。不與加毀悉犯以本誓

			九 瞋心不 受悔戒	
	十 誇三寶 戒		全右	
以上十重戒	以下四十八輕戒	全右。邪見爲本復加口過也。	全右	
		全右	全右	
		大小異大士化人爲任故重 小乘說殺無果報姪不障道 世界有邊無邊等均名惡見 語語犯第七聚三諫不捨結 第三篇更或不捨作惡見不 捨舉羯磨雖非滅擯而治法 最嚴冀令永捨惡見故然終 不結重也。	大士接取衆生爲務以乖化 他之道故重小乘自利瞋他 犯第七聚。	兼物故小乘唯弟子不教法 犯第七聚不與財不制加毀 隨事各結不合爲重。

戒名	性遮二業	七衆同制	大小共	大小同異
一不敬師 友戒	具性遮二業 遮業			
二飲酒戒		全右	全右	全右
三食肉戒		全右	全右	全右
大小不全共。小乘初聽三種淨肉。一不見殺。二不聞殺。三不疑爲己殺。又有九種十種不淨肉等禁食。餘非所制。大士懷慈。一切悉斷。又知水有蟲。或疑有蟲。不看不漉。輒飲。輒用。大小俱制。又蠶綿大小俱制。大乘爲衆生故。得畜憍奢耶等。而非自用。獸毛小乘不制。大乘亦無特制。而佛頂經中亦兼及之。不用彌善。				

			食五辛 戒
	遮業	全右。臭穢妨於淨法故制。	全右
七衆不全同。比丘應舉七衆罪。比丘尼得舉六衆罪。不得舉比丘罪。若與比丘親里知識私相勸諫。無罪。式叉摩那得舉五衆罪。不得舉比丘比丘尼罪。沙彌得舉四衆罪。不得舉上三衆罪。沙彌尼得舉三衆罪。不得舉上四衆罪。在家二衆得舉自類罪。不得舉出家五衆罪。若親厚知識私相勸諫。皆悉無罪。又在家二衆。無同利養事。唯有不舉。及同布薩二過。	大小共。大乘防過義深。較小乘略重。	大小共。大乘防過義深。較小乘略重。	

九 不看病 戒	八 心背大 乘戒	七 不往聽 法戒	六 不供給 請法戒	全右喪資神之益故制。
遮業	具性遮二業。計二乘唯遮業。 計外道兼性業以是邪見故。	遮業		七衆同制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大小略異如前說。	
大小不全共。小是本習故非 犯。計外得責心罪。發心欲往。 步步結應懲罪。聞外道說法。 不入其心悔還尙許懲除共 住。若片語入心奉行其法乃 至拔一髮等失比丘戒成重 難現身不復許入僧數。	大小不全共。小是本習故非 犯。計外得責心罪。發心欲往。 步步結應懲罪。聞外道說法。 不入其心悔還尙許懲除共 住。若片語入心奉行其法乃 至拔一髮等失比丘戒成重 難現身不復許入僧數。	大小不全共。小是本習故非 犯。計外得責心罪。發心欲往。 步步結應懲罪。聞外道說法。 不入其心悔還尙許懲除共 住。若片語入心奉行其法乃 至拔一髮等失比丘戒成重 難現身不復許入僧數。	大小不全共。小乘未滿五夏。 未諸律藏見有持律人來應 請。餘非所制。大乘求法無厭。 一切應請。	大小不全共。小乘未滿五夏。 未諸律藏見有持律人來應 請。餘非所制。大乘求法無厭。 一切應請。

					二畜殺具	具性遮二業	
說戒	三爲利倒	三僻教戒	三放火焚燒戒	三謗毀戒	三販賣戒	二國使戒	戒
遮業		乘·唯是遮業。	教以外道·性遮二業。教以二	全右	性遮二業	全右。正制爲利養故作此相害因緣。	
全右				七衆同制	七衆不全同。在家畜耕牛等非犯。然據善生經須先作淨施。然後受戒。否則得失意罪。	七衆同制	全右。鬪戰具舊開國王王子。餘殺生器道俗皆制。
大小共				大小共	全右	大小俱制	
不得隱沒義理。	大小共。小乘依小法教人亦	犯。	大小不全共。同者同不得教以外道異者小乘本習小非	全右			

					七持勢乞 求戒	具性遮二業。盜戒之等流故。	全右	大小俱制
					五無解作 師戒	遮業	舊云比丘比丘尼犯餘五衆。 無作師事制今按善生經 中在家菩薩亦得畜在家弟 子似亦同制然在家雖畜弟 子無授戒事故云不犯耳。	大小俱制(註一後)
			五兩舌戒	具性遮二業	七衆同制	大小共	大小不全共。小乘不救眷屬 有罪餘非所制大士弘慈一 切悉救。	大小俱制
		三不放 行戒	遮業	全右				
	三瞋打報 讐戒	具性遮二業既傷慈忍復結 來怨故。						
三慢不 請法戒	全右慢如高山法水不住失 傳化之益乖參學之方。	全右						

			三 說戒	三 說戒	三 說戒	三 說戒
			全右乖接引教訓之道。	全右皆得說法故。	全右各有所急。比丘先習此經及二部律尼先此經及尼具戒式。又先習此經及二十六沙彌男女先習此經及十法威儀在家先習此經及優婆塞戒餘力方許偏習。	一向習小唯是遮業。一向習外性遮二業。
		三 不善知 衆戒	遮業	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衆未犯。知僧事不犯設充職事亦犯。	大小俱制	大小不全共同者同以本法爲急亦同不得習外異者大不學毘尼犯小不學此經非犯。
三 獨受利 養戒	具性遮二業以僧次請僧時。凡在界內者皆應有利養分而今不差客僧乖施主心貪利獨受是盜戒之等流。	比丘比丘尼全犯餘五衆未食若偏厚偏薄偏有偏無皆犯輕垢善生經云僧中付食。	大小俱制	大小乘共。小乘亦不許僻說故。	大小乘共。小乘亦不許僻說故。	大小乘共。小乘亦不許僻說故。

易經理白衣戒	元邪命戒	元別請僧戒	毛受別請戒	若偏爲師選擇美好過分與者。是優婆塞得失意罪。
	具性遮二業。然唯販色毒藥三事。兼有性罪。餘但遮罪。又今時養鷹。多爲捕獵。此亦性罪。或屬損害衆生戒攝。	全右。分別是田非田。其心狹劣不順平等法門故。	出家五衆同犯。在家無受利養事。善生經云。若優婆塞受招提僧臥具牀座。得失意罪。	
遮業	出家五衆全犯。一切時中不得經理白衣也。在家二衆已受菩薩戒。不敬好時。亦犯善	七衆同制	亦應此戒兼制。	出家五衆同犯。在家無受利養事。善生經云。若優婆塞受招提僧臥具牀座。得失意罪。
	全右	大小共	不犯。不遮別受請。	大小不同制。小乘遮別衆食。若四人中有一人是僧次者。不犯。不遮別受請。

三損害衆 生戒	三性遮二業	三不行救 贖戒	生經云。若優婆塞一月之中。 不能六日受持八戒。供養三 寶。得失意罪也。餘時如俗法 嫁娶等。不制若殺生劫盜破 齋犯戒。自隨事別結。
全右 善生經云。若優婆塞爲 於身命。若作市易。斗秤賣物。 一說價已不得前卻。捨賤趣 貴。斗秤量物。任前平用。如其 不平。應語令平。若不如是。得 失意罪。(解曰)在家尙爾。况 出家乎。	七衆同制	大小俱制	大小不全。共小乘不贖父母 得罪。餘不見制。大士弘護爲 任一切應贖。

					盜賊使命性遮二業餘惟遮 罪
					出家五衆全犯在家供養三 寶得作伎樂出家不得自作 亦聽使白衣作又投壺本於 禮記著龜本於易書在家亦 應無犯
					全右
					大小不全共同不得起外道 心二乘是其本習
					責心罪
					大小不全共同者同前四誓 律及阿含皆廣明之異者小 乘不制第五度生誓也
					出家五衆全犯在家無受供 事但有六根度生之誓
					全右爲防退心
					戒
					不發誓
					戒
					暫離善
					起二乘心惟是遮業起外道
					七衆同制
					心性遮二業
					遮業
					不發願
					提心戒
					觀戒
毛冒難遊 行戒	全右正制冒難遊行兼制備	七衆同制善生經云若優婆 塞險難之處無伴獨行得失	難遊行異者大士制十八物	十八物如法誦戒蓋冒難遊	

愚 戒 戒	愚 擇 擇 受	愚 不修 福	愚 次第 戒	愚 乖 尊 卑
全 右		全 右	遮 業	
比丘 比丘尼 全犯 餘五衆 無	授 戒事 未制		七衆 同制	
大小不全 共小乘 先許後拒 則犯 不許 無犯 大乘接化 爲	切時中 應修福業	大小不全 共。聲聞 夏安居時。 應修房舍 餘時不制。 大士一	大小共	行恐致天逝，在危生念所喪。 事重大士雖宜爲法忘身。豈 應不慎招損譬諸儒者雖有 殺身成仁之事亦云知命者 不立巖牆下也。
				意罪準此。則設有事緣多伴 同往非犯。又云優婆塞若犯 國制得失意罪亦應此戒兼 攝也。
				聲聞惟制六物隨身。謂三衣。 坐具鉢及漉囊餘非所制。大 士一人布薩卽一人誦聲聞 須有四人以上方差一人高 坐而誦。若三人二人卽相向 布薩。若惟一人卽心念布薩。 具如律中未受具者不宜先 知故不委明。（註二）

四爲利作 師戒	全右深壞法化故。	
三爲惡人 說戒戒	全右預向人說則後受不能 殷重故半月說戒時必先遣 未受大戒者出也。	七衆同制 亦犯
二故起犯 戒心戒	具性遮二業輕視戒律故。 全右而出家人爲世福田其 責倍重	大小不全共小乘一切時中。 不得向沙彌等說五篇罪名。 以彼若解五篇名義便成盜 法重難故也。大乘惟半月誦 戒時須遣未受者出餘時不 論(註三)

破法戒 限戒	非法制 限戒	異說法不 如法戒	遮業 生戒	國不供養 經典戒
全右。以毀辱法門故。	具性遮二業障善法故。	全右。以沙彌等亦許登高座 故。以白衣說一句一偈義亦 應如法故。又善生經云。僧若 不聽說法讚歎。輒自作者是 優婆塞得失意罪。亦此兼制	全右。乖於弘誓故。	遮業
出家五衆同犯。在家二衆若 治罰佛之弟子。自屬前戒兼	自在權勢設能隨力非法制 限亦犯	大小俱制	七衆同制	但責心大亦應懺
大小乘俱制				大小不全共。小乘不誦持毘 尼結罪。大乘應修五事。又不 供養三寶亦犯罪(註四)

制厭罪彌甚具如地藏十輪  
經中廣詞。

(註一)義疏曰。大乘爲師必是出家菩薩。具足五德。一持戒。二十臘。三解律藏。四通禪思。五慧藏窮玄。什師所傳。融師筆受。流傳至今。此其正說。次地持云。必須戒德嚴明。善解三藏。堪能發彼敬心。方可從受。不爾得罪也。四分律曰。五法不成就。不得授人具足戒。不得與人作依止師。不得畜沙彌。一戒。二定。三慧。四解脫。五解脫知見。又不能教人堅住此五。又成就五非法。不得授人具足戒。與依止畜沙彌。一無信。二無慚。三無愧。四懶惰。五多忘。又五破增上戒。破增上見。破增上威儀。少聞無智慧。又五不瞻視病。不方便住處。不能破疑。不教捨惡見。減十歲。又五不知犯。不犯。若輕若重。減十歲。又五不知教授弟子。增上威儀。增上淨行。增上波羅提木。又白羯磨。又五不知增戒。增心。增智慧。不知白不知羯磨。一一反上者。得與人授具足戒。得與依止。得畜沙彌。僧祇律曰。十法成就。聽度人出家受具。一持戒。二多聞阿毘曇。三多聞毘尼。四學戒。五學定。六學慧。七能出罪。能使人出罪。八能看病。能使人看病。九弟子有難。能送脫難。能使人送。十滿十歲。是名十事聽度人出家受具。足下至滿十歲。知二部律亦得受依止者。亦爾。薩婆多律攝曰。滿足十夏方住師位。復須成就五法。一知有犯。二知無犯。三知輕。四知重。五於別解脫經廣能開解。於諸學處創結隨開。若遇難緣。善知通塞。常誦戒本。能決他疑。戒見多聞。自他俱利。威儀行法。無有虧犯。具如是德。名親教師。繇其親能教出離法故。若雖近圓於諸學處。不識重輕。設

六十夏。仍須仗託明德。依止而住。若師小者。惟除禮足。自餘咸作此卽名爲老小苾芻。不得與他出家。及受近圓也。智旭曰。傳法度生。乃名報佛恩德。此戒不是禁人作師。只是責人無解耳。堪嗟末世。顛倒多端。或駕言度生。謬爲師範。不解而詐稱能解。門庭高設。我相熾然。或懶學律法。退不爲師。或宗教自負。藐視律門。豎我慢幢。則訶毀戒學。貪收徒衆。則仍授戒名。昧心厚顏。莫此爲甚。又或謬謂大乘融通。不須小律。詎知小不兼大。大必兼小。如河不納海。海必納河。若不大小並學。那名菩薩比丘。故今略引聲聞師德用裨大士芳規。觀者幸勿厭其繁瑣。

(註二)然西域諸寺大小異居。震旦國中大小雜住。則布薩儀式亦須略明。今共出六意。一通列九衆。二別論戒。次三明誦戒人。四明所誦法。五明所用界。六明廣略儀。一通列九衆者。若論半月誦戒通途軌式。則應男女各別。男以比丘爲主。沙彌優婆塞隨聽。女以比丘尼爲主。式叉摩那沙彌尼優婆夷隨聽。此則僧尼各有界限。不容混雜。若有他緣偶集。如比丘尼等來請教。誠優婆夷等來興供養。正遇誦菩薩戒。彼既曾受。亦可隨聽。則一切比丘坐竟。次比丘尼。比丘尼竟次式叉摩那。次沙彌尼。次出家優婆塞優婆夷。次在家優婆塞優婆夷。出家者名近住。在家者名近事。此九衆位次。斷不容紊。又須男女有別。不起譏嫌也。二別論戒次者。卽於九衆各自類中。復依受戒先後。次第而坐。然西域大小異居。大乘卽依菩薩戒次而坐。小乘卽依比丘戒次而坐。今大小雜居。則誦菩薩戒時。方依大乘戒次。誦比丘戒時。仍依僧臘。不得以大奪小。故釋籤云。菩薩在小乘衆。還依小乘戒次而坐。在大乘衆。則依大乘戒次而坐也。又其人先